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10 年 5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三次室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期末室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建立教師升等審查制度,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訂定「本校體育室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室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送審成果最低門檻標準如下: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滿 15 點以上。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滿 20 點以上。
 -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滿 25 點以上。
- 三、送審成果採計評分標準如下:
 - (一)SCI、SCIE、SSCI、EI、AHCI、TSSCI、THCI 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每篇另加 2 點。
 - (二)國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每篇 4.5 點。
 - (三)國內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每篇 3.5 點。
 - (四)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 2.5 點。
 - (五)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5 點。
 - (六)專利、個人專書(原著)、技術報告等每項 2 點。
 - (七)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著作,每篇另加 2 點。
 - (八)擔任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含科技部先期技轉)、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每達 10 萬元 1 點。
 - (九)獲得本校創新教學方法、問題導向學習(PBL)、磨課師(MOOCs)課程補助與數位課程認證每案 2 點,得獎每案另加 1 點。
 - (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含證照班)、研習班或教育活動,每學期金額每達 10 萬元 1 點。
 - (十一)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以上競賽且得獎,每案 4 點;區域性競賽且得獎,每案 2 點。
 - (十二)取得個人專業證照,每件 2 點。
 - (十三)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及教職員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2 點。
 - (十四)協助本室行政業務、大型運動賽事規劃籌辦、辦理校內或社區健康促進課程與其他體育業務推動或服務相關之業務,每案 1 點。
- 四、各類型升等同時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以學術領域申請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至少二篇。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至少三篇。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至少四篇。
- (二)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需具有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1. 現任職級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金額達下列規定：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2. 現任職級內有技術移轉金額達以下規定：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申請升等者，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 4.0 且無低於 3.5 分之科目，且具有下列五項條件之一：
1. 獲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績優獎項人員。
 2. 獲 IJET 教學傑出獎或本校教學相關獎項一次以上。
 3. 負責統籌國際教學認證一年以上者。
 4. 五年內主持或協同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校內補助計畫除外。
 5. 出版正式專書(具有 ISBN 碼)。
- (四)以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得應符合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為依據提出申請。
- (五)以體育競賽領域成就證明送審教師，得應符合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審查範圍及基準，為依據提出申請。

五、本室教師升等申請案，由本室教評會逕行統籌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六、本室審查程序和通過標準如下：

- (一) 審查程序與方式：
1. 形式審查送審人之送審成果是否合於本要點訂定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2. 針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進行形式審查，確定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定。
 3. 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

(二) 審查通過標準：

1. 送審人送審成果達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所訂標準，且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定。
2. 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所訂標準。
3. 以無記名方式就其送審人之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4. 經本室教評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將送審人升等著作資料，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七、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送審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八、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須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

送審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九、送審人如不服本室教評會之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申復。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